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文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陳桂
000000000000000000
關　係　人　黃湘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陳桂與關係人黃湘婷於民國110年6月22日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相對人陳桂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約定債務清償日期為110年9月23日，經110年6月25日登記在案。詎債務已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借據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:

(土地)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6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線西鄉	德興		0000-0000				1082.00	全部	重測前：線西段線西小段493-5號